

【本合同涂改无效】

合同编号：

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 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合同



值班电话：0994—2727168

传 真：0994—2727238

通信地址：昌吉市沿河南路 42 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JZFCG-CS-2024003

甲方（采购方）：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

乙方（提供服务方）：新疆九盛善民紧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4月30日组织的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名称：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

（二）服务范围：按照编号为CJZFCG-CS-2024003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以下各项服务。

1. 协助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开展矿山事故救援及社会化应急与事故处置、应急演练与战备值班服务；
2. 协助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提供各类应急救援技术服务；
3. 协助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开展专兼职矿山救护队培训和业务指导，应急救援知识教育普及服务；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按照项目编号为 CJZFCG-CS-2024003 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果，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元）人民币。此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10名符合《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购买第三方服务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应急救援员，经救护大队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时给付中标单位前期服务费40%；项目任务按季度完成并通过救护大队考核后，剩

余 60%款项按每季度考核结果在次季度月初 5 个工作日给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实施周期为一年，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期满自行终止。

(二) 在合同期内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变更相关内容。

(三) 合同到期前 1 个月，乙方提出续签合同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无其它变更事项，可续签下一周期服务合同。

四、乙方提供应急服务人员条件。

为保证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乙方需要按照编号为 CJZFCG-CS-2024003 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办法》相关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应急服务人员。

(一) 乙方提供应急服务人员数量、年龄、学历以及持应急救援证等各项条件，必须符合《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相关规定。

(二) 乙方提供的从事应急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以及技能培训、各项考核不达标或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仍不能提供应急救援服务的，甲方有权就相关事宜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人员进行替换。

五、应急服务人员管理。

(一)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与服务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协商签订《劳务合同》后，乙方将劳动合同在签订本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报备甲方。

2. 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的服务员工由乙方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或购买雇主责任险。

3. 乙方在与服务员工签订劳务合同后，负责调转和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并为员工出具人事档案材料相关证明，为符合条件的员工

办理职称申报或职业技能鉴定手续。

4. 乙方配合甲方对员工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及时协调解决发生的问题和调换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员，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5. 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共同处理服务员工在执行应急救援服务期间（或合同期间）伤、病、亡的善后事宜，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工伤事故的鉴定等工作。

6. 乙方应每月对在甲方开展应急服务工作员工的工作、生活、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回访，并将回访结果作为人员续聘依据。

7.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应急服务员工的入职体检，并承担体检费用，体检合格方可提供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的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及行业业务规范的教育，并对员工日常工作情况、遵章守纪及出勤等情况进行考核和记录。

2. 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劳动政策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切实保证乙方员工的合法权益。

3. 合同期间，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乙方服务员工基本住宿以及防护服装；提供与在职职工同等用餐条件，餐费每天 15 元，由用餐员工按照早、中、晚餐自行支付。

4. 乙方担负服务任务的员工发生疾病和工伤时，甲方先期开展救治并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5. 甲方负责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标准的工作环境，以及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工具；配合乙方根据甲方行业特点健全和完善员工岗位工作标准和相关管理制度。

6. 甲方负责乙方服务员工岗位职责、劳动安全规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教育，进行与岗位相适应的岗位技能培训。

六、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 本合同若有下列情况可解除合同的履行。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服务费时，经乙方提出支付甲方仍不支付的。

(2) 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不能妥善解决时。

(3) 合同期未满，一方因本单位生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3.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导致乙方与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时，按国家规定偿付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支付。

4. 本合同期满，甲方若继续使用乙方提供原服务，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与乙方达成共识，并办理合同续签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员。如在服务期间，甲方认为乙方人员能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可要求乙方替换相关人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执行。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

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四)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购买第三方服务暂行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昌吉州矿山
救护大队

法人（或委托人）：

地址：昌吉市沿河南路 42 号

联系方式：18009946079

合同签订地：昌吉市

合同履行地：昌吉市

签订时间：2024年5月8日

乙方（盖章）：新疆九盛善民
紧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地：昌吉市

合同履行地：昌吉市

签订时间：2024年5月8日

附件：

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购买第三方服务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应对各类矿山水、火、瓦斯、煤尘、顶板、边坡及社会化应急灾害，大力提升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处理各类应急事故以及技术服务保障能力，提高矿山企业灾害预防处理与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效能，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等规定，结合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提供应急救援第三方服务单位及人员的聘用、使用、管理和考核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救援服务是指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矿山救护规程》规定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在应急救援领域从事与应急救援、事故处置、技术服务等工作相关经营范围，提供的专业人员要具备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够协助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开展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置、技术服务与应急演练，应急值班值守与战备值班等服务。

第四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人员由综合办公室和所属一中队负责管理，主要负责：专业人员资格审核、人员聘用、日常管理以及效能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专业人员条件和职责

第五条 专业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
- (二) 熟悉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各项应急救援工作；
- (三) 技术水平条件：

1. 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中等专业（或高中）以上学历；
2. 经岗前培训，持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初级及以上应急救援证。

（四）身体条件符合《矿山救护规程》第5款第1项第5条规定，且年龄不超过28周岁（包含），能参与矿山应急救援、事故处置、技术服务、预防性安全检查、应急救援培训等工作：

第六条 专业人员主要工作职责：

（一）协助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开展矿山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冲击地压、边坡灾害事故救援，以及社会化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置；协助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开展各类应急事故演练、应急救援技能竞赛活动；协助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按照相关行业规定，执行24h战备值班工作。

（二）协助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参与矿井密闭启封、气体排放、反风演习等需要佩戴氧气呼吸器作业的技术性服务工作；协助大队对企业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灾害预防处理与消除事故隐患治理工作。

（三）按照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工作安排，协助大队做好专兼职矿山救护队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协助大队入矿开展辖区矿山企业职工自救、互救和现场急救知识的教育普及。

第三章 专业人员选用和管理

第七条 为昌吉州矿山救护队提供应急救援服务的专业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进行岗位调整，专业人员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推荐，大队进行资格审核后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1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八条 专业人员聘任程序：

（一）由中标后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矿山救护规程》及大队所设置标准要求，10个工作日内推荐相关专业人员（附件1）

至大队技术装备科；

(二) 由大队技术装备科初步审核后，将专业人员推荐表及审核情况上报大队主要领导同意后，转综合办公室给与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三) 专业人员聘任后，由大队战训科和所属一中队进行日常管理和效能考核。

第九条 专业人员选用原则：

(一) 为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人员，应优先从中标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推荐人员中聘用；

(二) 选用专业人员应结合应急救援本行业、领域及专业的技术专长；

(三) 选用专业人员应遵循回避原则，待聘用专业人员应回避利益有关的聘任审核；

(四) 第三方服务机构推荐应急救援专业人员时，要充分考虑应急救援活动的类型及需求及专业和能力，并按照程序由提交加盖公章的应急救援专业人员推荐/申请审批表(附件1)；

(五) 支付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由大队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实行年度绩效考核机制，考核采用量化评分的方式进行(详见附件2)，由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战训科、技术装备科、培训科、一中队等科室组成考评组开展考核工作，每季度内完成一次考核。考核结果由综合办公室汇总后报大队党支部审定，作为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聘用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通报第三方服务机构，建议给予解聘，并由综合办公室予以公示。

(一)不履行职责，不服从管理，违反队规队纪，一个季度两次以上（含两次）无故不参加应急救援服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在开展应急救援服务过程中，违背客观实际，违反作业规程，不服从指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以公谋私、违反职业道德、降低标准、弄虚作假、向服务企业提供虚假结论的；

(四)擅自以应急救援专业人员的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采购方对中标方按季度进行考核（见附件二），季度考核实行百分制。

(一)考核结果90分及以上为优秀，每一季度末足额支付服务费；90分（不包含）至80分（包含）为良好，每少1分扣500元；80分（不包含）以下为一般，每少1分扣1000元（考核办法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附件）。

(二)连续2个月考核分低于80分，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聘用的专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与工作任任务无关的活动，造成有关单位或个人损失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应急救援专业人员推荐/申请审批表

2. 应急救援专业人员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1

应急救援专业人员推荐/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文化程度		应急救援 证号		从事 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经历						
应急救援 方面工作 业绩						
推荐单位 意见（第 三方服务 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综合办公 室初步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大队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应急救援专业人员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评内容	具体考核细则	得分
1	遵守队规队纪情况 (10分)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5分);2. 在应急救援服务活动中坚守原则, 遵纪守法(5分)。	
2	职业操守情况 (25分)	1.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服务质量偏离规范、标准(10分/次);2. 不接受、不听取指挥员工作提示和指挥(5分/次);3. 隐瞒个人情况, 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5分/次);4. 服务过程中违反行动方案或规程规定(5分/次)	
3	年度履职情况 (35分)	1. 随意降低标准, 因疏忽或遗漏导致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10分/次);2. 工作敷衍应付, 服务企业履职不尽责(5分/次);3. 参与预防性安全检查等工作敷衍塞责, 未按相关规定记录的(5分/次);4. 参加事故处理时, 违反事故处理安全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 出现偏差和失误的(10分/次);5. 开展专、兼职矿山救护队员培训不备课、没有课件的(5分/次)。	
4	服从大队监督管理情况 (30分)	1. 接受中队指令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各类抢险救援、技术服务及战备值班, 或延误相关应急活动(10分/次);2. 对中队、战训科组织的理论、实战、体能考核工作不配合、私自干预的(10分/次);3. 未按照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规定执行相关规定的(10分/次)。	
5	资格审核 (否决项)	1. 应标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有从事应急救援相关服务、咨询的内容;2. 提供的应急救援专业人员年龄、学历不符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3. 提供的应急救援专业人员没有国家、自治区相关救援资格证。	
6	其它情况 (加分项 20分)	1. 提出合理化建设意见, 推行至全州其它专、兼职矿山救援队伍(10分/项);2. 各类救援技能比赛取得名次(10分/项)。	
季度考评结果		考评结果: 签字(办公室): _____ 2024年 月 日	
期满续聘建议		续聘建议: 审核签字: _____ 2024年 月 日	